亞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

93.2.17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3.31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30042497 號函核備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6.3.14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3.22 亞洲秘字第0960001626 號函發布

97.9.24 97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6、7 點條文

98.1.7 97 學年度第5次行政通過修正第3、5、6、8 條條文;新增第4 條條文;第4、5 點條次變更;刪除 第6點條文

98.2.6 亞洲秘字第0980000766 號函發布

99.3.10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5、16 點條文

99.3.22 亞洲秘字第 0990002351 函發布

99.8.11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99.8.31 亞洲秘字第 0990008340 號函發布

99.11.24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 點條文

100.3.16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8、12、14、15、16、17、18 點條文 100.4.28 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00065477 號函修正

101.5.16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6、8、15、18 點條文

101.06.13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6、10、12、16、17、21點條文; 新增第3、7、8、9

條條文;第5、11、13、14、15、18、19、20、21 點條次變更

101.7.23教育部台文(二)字第1010137793號函修正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2、16、17、21 點條文

101.12.17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2037 號函修正

102.01.11 亞洲秘字第 1020000425 號函發布

102.01.23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10 點條文

102.02.07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22728 號函同意核定

102.02.19 亞洲秘字第 1020001328 號函發布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6、11點條文

105.11.23亞洲秘字第1050015260號函發布

109.04.15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條文

109.05.14 亞洲秘字第1090005480號函發布

110.12.15 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17點條文

111.01.04 亞洲秘字第1110000095號函發布

111.09.14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5、6、8、15點條文

112.01.09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7、8、11、12、15、16、19點條文 112.07.24 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7、8、11、12、14、15、16、19點條文 112.12.27 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修訂第2、3、7、16、18點條文

113.03.12 臺教文(五)字第1130025860號修正後核定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 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本點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如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 外國學生 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 度非屬完整曆年者, 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 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本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 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 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 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 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 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業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外校外機構、法人、 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為 透過本校網站、海外校友組織及參加海外實體或線上教育展等方式,並未委由其他校外代辦 推廣及招生。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一)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二)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學程授課語言、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語言能力證明、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申請文件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 入學標準:招生系(所)制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各系(所)得視情況通知申請者參與面試事宜。
- (二) 申請文件:
 - 1. 入學申請表(附貼兩吋半身脫帽相片) 乙份。
 - 2. 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 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推薦函乙份。
 - 4. 留學計畫書中文或英文版乙份。
 - 5. 語言能力證明: 除國際專修部、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本校招生學系 (程)依 授課語言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前,須提供相關語言能力證明,修讀全英語授課學程者, 英文成績應達CEFR B1,且申請者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修讀中文授課學程者,華語文

能力應達 TOCFL A2(含)級以上,且申請者須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外國學生入學後,因語言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依本校各項規定辦法申請休學與復學。

6. 財力證明:

- (1) 應有至少6個月之經常性財力5000美金以上。
- (2) 公費生或獎學金生應附可供採認之獎學金證明。
- 7. 護照影本乙份。
- 8. 其他各系所於招生公告訂定之應繳交文件乙份。

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就學,應依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所定之時程,檢附本點前項第二款文 件向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申請初審,送交各系所複審通過,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通過後, 並由教務處簽署核發入學許可。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 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 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 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 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 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 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 (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十、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 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十一、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 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 準用本要點之相關 規定。
- 十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 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 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 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 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 辦理。

- 十五、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 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有關本校外國學生 獎學金申請辦法, 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 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八、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 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 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一) 選讀生入學期限為一年,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 (二)選讀生之申請入學、註冊報到、選課手續、與其他相關規定辦法,比照正式生辦理; 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三)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四) 選讀生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

定辦理抵免。

十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 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一般生按「亞洲大學學則」之規 定報考。但外國學生經他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二十、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一、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規章。本要點未盡事 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各項學則規章辦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